

许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创食办〔2021〕2号

许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创建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部署要求，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和《许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许办〔2016〕25号）精神，结合许昌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委、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食品产业发展质效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市政府统一部署和领导创建工作，市政府食安委具体组织实施，市政府食安办细化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各创建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创建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以人为本，注重实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上，放在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上，以创建工作为契机，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体制机制，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三）突出重点，探索创新。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

（四）多方协作，形成合力。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力量和资源，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全员动员，社会共治，

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创建工作。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的标尺，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引进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有效可信。

三、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工作，到 2022 年 6 月，实现以下目标：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全面达到验收标准，满足验收要求，总体在全省食品安全考评中处于领先水平。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行政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起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社会和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总体满意度达到 80%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四、工作任务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质量水平，高标准迎接 2022 年国家验收评估，各地各创建部门要

认真学习和研究《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按照责任分工，对照评价细则逐项自查自评，对查摆出来的问题短板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并结合实际，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机制创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等方面打造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许昌模式”切实发挥食品安全示范引领作用。

五、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从2021年10月开始，到2022年10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10月底前）完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召开创建调度会议。各地各创建部门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制定月调度会、考评通报、满意度测评及创建经费保障等制度，组织开展动员活动；动员部署情况于10月底前报送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办）。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5月）市创建办制定完善《许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责任分工》（见附件），各地各创建部门围绕创建工作各项指标，明确专人专责，制定督导方案和宣传方案，建立清单台账，努力对标达标。在做好日常监管的同时，强化专项治理整顿，充分发挥食品犯罪侦查机构作用，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堵塞监管漏洞，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市创建办要切实

发挥指挥调度、督导协调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通报、考评、验收等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及时向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食安办和市政府报告创建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各创建部门先进经验做法。各地各创建部门于2022年5月底对照创建标准完成自查自纠，向市创建办报送工作总结、自查报告。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创建标准和省食安办验收细则完成自评，并委托社会第三方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形成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和验收申请并报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政府食安办。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6月-2022年10月）积极迎接省级、国家级暗访检查、考核评价及满意度调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调整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本部门的创建工作，做好协调衔接、信息报送和督办落实等创建相关工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水平的最终衡量标尺，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共同分享的创建氛围。

（三）节俭高效，确保实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本

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抓好落实，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重视、不作为、慢作为、严重影响创建工作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对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规范创建行为，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验收工作，做到创建工作依法依纪、节俭高效，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附件：许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责任分工



许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责任分工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基础工作（30分）				
1. 党政同责 (3分)	(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2) 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3)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2. 工作机制 (2分)	(4) 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5)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6)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3. 法规制度 (1分)	(7)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4. 风险监测 (2分)	(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市卫健委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9)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	现场检查	市卫健委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0)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卫健委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5. 源头治理 (3分)	(11)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2) 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4)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资料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5)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6) 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 粮食质量 (3分)	(17)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现场检查	市发改委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8)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 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发改委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9)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 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 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发改委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0) 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现场检查	市发改委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7. 过程 监管 (5分)	(2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 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 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2) 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3)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4)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 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市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 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6)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7. 过程 监管 (5分)	(27)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8)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8. 食品 抽检 (2分)	(29)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30)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31)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9. 执法 办案 (3分)	(32)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33)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34)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35) 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10. 集中 整治 (2分)	(36) 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2022年5月前

11. 社会 共治 (4分)	(37) 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资料审查	市政府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38) 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资料审查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39) 落实普法责任制, 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政府食安办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40) 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 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	现场检查、 查看全国 12315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二、能力建设(15分)				
12. 投入 保障 (2分)	(41)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持续加大投入, 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资料审查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13. 基层装备 (2分)	(42) 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 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14. 监管专业化 (3分)	(4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 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委编办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44)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强化办案保障。	资料审查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45)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15. 检验检测 (3分)	(46)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47) 本地市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48)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资料审查	各县(市、区) 政府	2022年5月前
16. 应急处置 (2分)	(49) 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资料审查	市政府食安办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50) 近两年以市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资料审查	市政府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17. 风险交流 (1分)	(51)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 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 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 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资料审查	市政府食安办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18. 科技支撑 (2分)	(52) 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 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资料审查	市科技局	2022年5月前
	(53)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资料审查	市科技局	2022年5月前
	(54)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 开展追溯演练, 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三、生产经营状况 (15分)				
19. 管理责任 (3分)	(5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设置食品质量安全岗位, 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投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5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本地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 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现场检查、 查看“食安员 抽考”APP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5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现场检查	各县(市、区) 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20. 过程控制 (9分)	(58)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59)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2) 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3) 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4) 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5) 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0. 过程控制 (9分)	(66) 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 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现场检查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现场检查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8)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69)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21. 产品追溯 (1分)	(70)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确保记录真实完整, 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22. 责任保险 (1分)	(71) 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23. 诚信文化 (1分)	(7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 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四、食品安全状况 (20分)				
24. 群众满意度 (10分)	(7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政府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25. 创建知晓率 (5分)	(7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政府食安办	2022 年 5 月前
26. 抽检合格率 (5分)	(75)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5 月前
五、示范引领 (40 分, 必选项 25 分、自选项 15 分)				
27. 信用监管 (必选项, 10分)	(76) 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 进行信用分级, 实施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5 月前
28. 智慧监管 (必选项, 10分)	(77) 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 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 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5 月前
29. 机制创新 (必选项, 任选 2 项, 5分)	(78) 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政府食安办	2022 年 5 月前

29. 机制创新 (必选项, 任选2 项,5分)	(79) 在创新制度机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 组织验收组评 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80) 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 全办组织验收 组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81) 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 全办组织验收 组评审	市政府食安办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82) 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 组织验收组评 审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5月前
30. “三 小”治理 (5分)	(83) 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 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 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 组织验收组评 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2022年5月前
31. 农村 食品安 全综合 治理(5 分)	(84)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 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 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市场监管总局 组织验收组评 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32. 学校 食堂“互 联网+明 厨亮灶” (5分)	(85)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食品安 全办组织验收 组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前 并长期保持

33. 科技创新 (5分)	(86) 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	市场监管总局 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科技局	2022年5月前
34. 高质量发展 (5分)	(87) 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 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2022年5月前
35. 社会共治 (5分)	(88)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 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 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 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政府食安办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36. 其他创新举措 (5分)	(89) 创建城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 创新监管举措, 取得显著成效。	市场监管总局 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 食安办	2022年5月前
六、否决项				
	(90)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91)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市政府食安办 各县(市、区) 食安办	

(92)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评价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食安办	
(9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 80 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政府食安办各县（市、区）食安办	
(94)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98%。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食安办	

备注：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用于开展 2021 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细则》所列评价内容。其中，需资料审查的评价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精简精准提供材料，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填报。

2. 《评价细则》所称食品安全包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3. 《评价细则》中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5.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4 亿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6. 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 年以上。

